

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

现场检查记录

(京东)应急现记〔2021〕执 00472 号

被检查单位: 北京锦江北方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第四分公司(91110101672358953T)

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街道工体北路 66 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_____ 职务: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检查场所: 经营场所、配电室

检查时间: 2021 年 2 月 23 日 10 时 5 分至 2 月 23 日 10 时 35 分

我们是 东城区 应急管理局行政执法人员 曾庆蔚、史红光, 证件号码为 110101050、110101058, 这是我们的证件(出示证件)。现依法对你单位进行现场检查, 请予以配合。

检查情况: 当日检查情况如下:

1. 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是否违反操作规程或者安全管理规定作业(未发现明显问题);

2. 生产经营单位对安全生产监督检查人员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 是否予以配合(未发现明显问题);

3. 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道路运输、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单位以外的生产经营单位, 从业人员总数在 100 人以下的, 是否配备专职或者兼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或者委托依法设立的安全生产技术、管理服务机构提供安全生产管理服务(未发现明显问题);

4. 生产经营单位是否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 并监督、教育从业人员按照使用规则佩戴、使用(未发现明显问题);

5. 生产经营单位是否如实记录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未发现明显问题);

6. 生产经营单位进行特种作业活动, 是否使用取得相应资格的特种作业人员(未发现明显问题);

检查人员(签名): _____

被检查单位现场负责人(签名): _____

2021 年 2 月 23 日